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 **有關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補充公佈**

謹此提述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有關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該通函之以下補充資料。

###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審核服務的核數師費用預計介乎1,102,500港元至1,155,000港元(不包括實付開支)。該等預計核數師費用乃本公司與核數師磋商後釐定，並經計及本集團現時規模、過往審核費用、現行市場費率、本集團業務計劃的複雜程度、預期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及所需核數師資源。該預計範圍乃基於假設本集團業務並無重大變動，且根據擬定審核時間表完整及時地提供一切所需會計時間表及證明文件；倘該等基準及假設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最終審核費用可能會予以調整。經充分考慮相關時間已知的事實及情況後，預計核數師費用被視為公平合理；除非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核費用預計不會與上文披露之預計審核費用有重大偏差。倘若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酌情作進一步披露。

本公佈為該通函之補充，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李漢成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浩宏先生及伍耀泉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成先生，盧梓峯先生及凌瑞娥女士。

\* 僅供識別